保成
身科六法
加倍升級
口碑熱銷作
一流法典
實用．便利
律人需求
解法典！
2012 2月 全新上市
攻略民事法．攻略大法官解釋
780元
攻略分科六法
局有更優惠價格
book.com.tw
5開封街一段18號
事業有限公司
30103(訂書中心)
39869
購書付款方式
連上ATM轉帳、超商通路
全ATM轉帳、貨到付款
熱烈經銷中
TEC
SING®
LANSING
Phone ▪ iPod
音聲器
650
法律條規
判決解釋
案例分享
勁清晰
可同時充電
充電
分享
地點查詢
nggroup.com.tw
電洽
712-3118
nking
尸思｜維｜集｜團
寶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第1589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完成「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家事法子法
蘇副院長演講 籲支持觀審立法
4.16起最高法院廢保密分案制度
新任院長研習 開創司法新風貌

2.3 論證據裁定制度—
兼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角度思考（上）

4 瓜國最高法院阿達娜院長訪司研所並專題演講
Rafaraci教授講義刑訴改革

家事新制6.1上路

司法院完成「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等家事法子法

包括審理依據、新舊法銜接、程序監理人及家調委員選任、暫時處分等規定

【本刊訊】家事事件法已定自101年6月1日施行，為利新法上路，使家事事件有明確之審理依據，並使家事調解、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度均能順利施行，司法院已陸續完成多項子法之訂定工作。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係審理家事事件時，當事人、關係人、法官、律師、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應依循之規範，包含管轄權、程序監理人之職責、家事調查官之職責及各類家事事件相關程序規定。其中程序監理人職責部分，包含可經法院許可與受監理人及家屬進行會談，注意保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等；家事調查官部分，包含其職掌、調查方法，調查報告之內容，親子非訟事件、身心障礙老人照顧之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之調查；調解程序部分包含合併調解等。「家事事件法施行細則」則規範家事事件於新舊法銜接過程中，法律適用等問題。

另為確實選任適當之程序監理人，司法院訂有「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除規定各專業公會推薦程序監理人之程序外，並明定推薦表格應記載之詳細內容、倫理規範、撤銷選任之要件等。

調解為處理家事事件之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為各國所致力發展之制度，司法院為建構不同於民事調解之家事調解制度，特訂定「法院家事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規定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多元核心領域專業訓練課程，包括：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至少30小時；又受聘期間每年定期之繼續教育訓練至少12小時。另為健全家事調解機制，有效維護當事人權益，訂有調解委員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倫理規範等規定。同時配合各法院辦理家事調解運作情形，依雙軌原則，建制平時個案評核及每年定期評鑑等機制，並明定不適任調解委員之退場機制，以確保法院家事調解之品質。

另訂有「暫時處分之類型及方法辦法」、「各級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及「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等法規，並參據新法建立如跨國司法互助遠距訊問之規定。

除法制面之建構外，自4月30日起一連5天將舉辦「家事庭庭長願景種子營」，透過參與研討及經驗分享，深入瞭解家事事件處理之基本精神，並落實新法；自6月8日起舉辦3梯次「司法專業與其他專業（社工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在新家事程序中之分工與合作研討會」，共同建構一個家事專業整合團隊，使家庭紛爭得到妥適的裁判與調整，並能得到專業而完整的協助。自8月15日起舉辦家事事件法進階研討會，持續廣為宣導及研討家事事件法，未來亦將陸續辦理系列研討會，期藉溝通與分享，推動各法院實踐新家事司法制度。

國際司法交流



賴浩敏院長偕同蘇永欽副院長接見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阿達娜院長伉儷（右2、右1），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積極推動觀審制度

蘇副院長演講 籲支持觀審立法

【本刊訊】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4月13日應邀出席臺大公共論壇，討論人民觀審制度，論壇由臺灣大學包宗和副校長主持，審檢辯學各方代表與談。蘇副院長說明人民觀審制度是司法改革社會化重要的一環，能務實解決過去推動參與審判的困境，希望能回應民意期待，及早完成立法，讓人民觀審順利上路。

蘇副院長指出，司法改革不僅要滿足法律專業需求，更要符合社會期待，司法只有得到民眾信任，才能發揮定分止爭功能，人民參與審判可填補人民對司法信任的落差。過去司法院推動參審多年不成功，關鍵在於人民固然有高度意願參與，但對素人審判公正與否也有嚴重疑慮。人民觀審一方面讓人民全程參與所形成的多數意見，對法官有實質影響力，但也讓法官依據專業作最後把關，能保留人民參與審判最多優點，消除最多缺點，才能突破目前僵局。

蘇副院長也回應外界批評司法院人民觀審決策粗糙倉促的說法，他強調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過程相當穩健，從100年初開始，除了召開制度研議委員會評估，也委託客觀學術機構進行全國民調，確定人民觀審是目前社會最能接受的制度；接著邀集審檢辯學專家研擬條文，經過近5個月研討草案出爐，目前正持續辦理座談會及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才會經由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如立法通過還要經半年以上籌備、3年試行，預估達5、6年以上，對日新又新的臺灣而言，已經不見得能滿足民意的殷切期望。

蘇副院長特別指出，2月起已在士林及嘉義地院舉辦模擬法庭，這更是司法院在推動政策上，未曾有過的科學而創新作法；並邀請與會者參觀4月22、23日在嘉義地方法院舉辦的模擬法庭，實地瞭解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並親身體驗參與者的實際感受。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人民觀審制度有人覺得走得太快，也有人希望更往前走一點，司法院作為主政者都持平以對，會盡力以對話化解誤解，避免不必要的衝突對立。但衷心包括司法人本身，各界都能摒棄本位與成見，實事求是設計符合臺灣需要的制度，期盼讓臺灣真正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

新任院長研習 開創司法新風貌

【本刊訊】為使新任院長能儘速熟稔法院各項行政業務，增進對司法院政策的瞭解，提升與法院同仁、民眾、媒體及國會的溝通與對話能力，司法人員研習所於4月9日假司法院會議室辦理101年新任院長研習會。

本研習會除新任之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桃園地院陳晴教院長、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澎湖地院黃麟倫院長及連江地院紀文勝院長，本次調任之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亦共同參與研討。研習會邀請陳宗鎮院長講授「法院行政經驗分享」、臺中地院李彥文院長講授「法院與司法院業務交流」、宜蘭地院劉壽嵩院長講授「法院與媒體的互動」、司法院張志弘會計長講授「法院之預算與會計」，並由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親自主持綜合座談。與會者分別就如何加強對民眾的服務、與媒體及國會溝通、概算編列及支用、提升司法風紀及審判品質等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期透過本次研習會，增進司法行政團隊、法院同仁、社會大眾間的瞭解及交流，讓院務推動更加順利，為司法開創嶄新風貌。

司法更透明

4.16起最高法院廢保密分案制度

【本刊訊】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刪除保密分案相關規定後，最高法院於4月9日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法官會議，修正「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中與保密分案制度有關條文。

本次修正主要將原有的「保密分案」措施，改為「一般分案」措施，除配合修改相關的分案程序外，並且增訂依訴訟法規定的當事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辯護人、輔佐人、訴訟代理人等訴訟關係人，得以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姓名，務求分案透明化並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

會中並決定自4月16日起，將案件主辦法官姓名列於判決書中合議庭成員最後一位，讓外界知悉主辦法官姓名，以回應社會各界的期待。